ICS XX.XXX.XX

**T/MAC**

A01

**团体标准**

**T/T MAC** XXX.F‒2018

技术市场交易标的信息披露标准

Standard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transaction object

in technology market

 2018-12-15 发布 2019-03-01 实施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531590535)

[1 范围（Scope） 1](#_Toc53159053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Normative references） 1](#_Toc531590537)

[3 术语和定义（Terms and definitions） 1](#_Toc531590538)

[3.1 技术市场交易标的 1](#_Toc531590539)

[3.2 技术市场信息披露 2](#_Toc531590540)

[3.3 信息披露原则 2](#_Toc531590541)

[3.4 信息披露方式 2](#_Toc531590542)

[3.5 信息披露范围 2](#_Toc531590543)

[4 交易标的信息（Information of transaction object） 2](#_Toc531590544)

[5 交易条件信息（Infromation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ransaction） 3](#_Toc531590545)

[5.1 卖方要约 3](#_Toc531590546)

[5.2 买方要约 3](#_Toc531590547)

[6 交易信息（Information of transactions） 3](#_Toc531590548)

[7 第三方标准化评价报告信息（Information of the third party’s standardized evaluation report） 4](#_Toc531590549)

[8 技术市场信息(Information of technology market) 4](#_Toc531590550)

[附录 5](#_Toc531590551)

[参考文献 5](#_Toc531590552)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科技局、中关村巨加值科技评价研究院与宁波加值科技评估有限公司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科技局、中关村巨加值科技评价研究院与宁波加值科技评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陶元兴、王兵、李德军、李小林、朱兴晟、巨建国、何小敏、徐迪、于建军、赵雪君。

本标准的定位：本标准服务于技术市场与各类技术交易主体，用于对交易过程中应该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规范，促进技术市场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科学公正、规范、诚信的交易氛围，助推技术市场有序、健康、规范地发展，充分发挥技术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与作用。

技术交易标的信息披露标准

# 1 范围（Scope）

本标准用于规范技术市场主体的交易标的信息披露。

本标准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技术市场原则，旨在通过充分披露技术市场交易标的信息的完整、真实、客观、准确的内容，以标准化的交易标的信息内容消除各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过程的透明度、提高交易效率与成功率，促进交易公平和公正，促进技术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Normative references）

下列“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等，都是本标准制定的引用文件。

《国家军队标准GJB 2116-94《工作分解结构》

国家标准GB/T 22900-2009《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国家标准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团体标准T/TMAC 004.F-2017《科技大市场运营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T/TMAC 002.F-2017《技术成果交易评价》

团体标准T/TMAC 012.F-2018《市区县技术市场交易规范》

发改企业[2007]3371号《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5］46号《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中办发[2016]15号《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28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中发[2016]3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7]44号《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

国科发火[2017] 157号《“十三五”技术市场发展专项规划》

国科发创[2018]48号《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 3 术语和定义（Terms and definitions）

下列定义，是本标准使用的基础。

# 3.1 技术市场交易标的

是指技术交易的主要客体或交付物，也是信息披露所表达或描述的技术的商品化特征。

# 3.2 技术市场信息披露

是指技术市场运营主体（或管理方）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的一种信息公开的发布或公告服务，以便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快捷、准确地了解到交易标的信息、交易动向、市场动态，从而提高市场透明度、提高各类市场主体的决策效率、促进市场交易公平与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利益、维护市场的交易规则与信用体系。

信息披露标准并非仅仅是为了提供一种信息公开的规范方式，者是积累市场数据、建立技术交易学习曲线的基础工作，未来可以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服务以及为交易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与信息支撑。

# 3.3 信息披露原则

无论以何种方式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保持一致、同步。所披露的信息的时效性，以首先披露的为准；所披露的信息的准确性，以最新披露的为准。

# 3.4 信息披露方式

可以是线上或线下，可以是电子显示屏，也可以是其它网络媒体的方式，例如手机APP、互联网平台、现场电子显示屏等。

# 3.5 信息披露范围

包括反映或表达①交易标的本身的特征、知识产权权利等属性；②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价格、交付方式与交割方式、交付时间、付款方式与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市场各类主体针对具体交易标的提出的交易要约（报价）等信息；③达成交易的相关信息；④第三方相关信息；⑤市场的成交合同统计、价格指数以及其他反映市场与交易的动态指数、交易主体信用等级等信息。

# 4 交易标的信息（Information of transaction object）

交易标的本身的信息应当事前披露，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内容：

（1）发明人/权利（知识产权）所有方（自然人或法人）；

（2）未来应用的行业、产业、所属专业技术领域；

（3）未来目标市场与应用领域；

（4）交易标的技术的诞生时间；

（5）知识产权内容，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名称、类型、知识产权证书号及其它可以公开检索的标志性信息；

（6）交易标的交付物类型（硬件、软件、工艺、方法、服务、商业模式、培训、标准、专利、论文、报告、专著、实验、图纸、合同）；

（7）交易标的技术的WBS/WBE列表或结构图；

（8）当前的技术成熟度TRL或技术创新水平TIL级别；

（9）当前状态下的核心技术指标（反映典型特征的技术指标），包括三类：质量类（Q）、成本类（C）、周期类（D）。Q：技术性能指标，C：产业化投资预算；D:预计产业化所需要的时间跨度（个月）；

（10）参照技术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参照对象与对比指标。

# 5 交易条件信息（Infromation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ransaction）

交易条件的信息应当事前与事中（动态）披露，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内容。

# 5.1 卖方要约

5.1.1 报价；

5.1.2 交付时间、方式与其它条件；

5.1.3 知识产权归属安排；

5.1.4 付款条件（首付比例、分期方式、作价入股、收益分成等）；

5.1.5 售后服务方式与条件（费用安排）；

# 5.2 买方要约

5.2.1 报价；

5.2.2 交付时间、方式与其它条件；

5.2.3 知识产权归属安排；

5.2.4 付款条件（首付比例、分期方式、作价入股、收益分成等）；

5.2.5 售后服务方式与条件（费用安排）

# 6 交易信息（Information of transactions）

技术合同的成交信息于事后（登记后）披露，且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内容：

（1）交易标的本身的信息，即上述3.5.1所含内容；

（2）交易主体（买卖双方如果不同意披露，也可以不披露）；

（3）成交金额（买卖双方如果不同意披露，也可以不披露，只计入指数）；

（4）第三方信息、服务内容、服务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如果不同意披露，也可以不披露，只计入指数）。

# 7 第三方标准化评价报告信息（Information of the third party’s standardized evaluation report）

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信息应于事前与事中披露，且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内容：

（1）第三方名称；

（2）第三方所提供的（经纪、咨询、评价、监理、知识产权代理或运营、第三方收付款、投融资、担保等）服务内容；

（3）第三方评估、监理、咨询报告中的完成时间、各类风险等级、TRL/TIL等级、估值；

（4）第三方服务合同金额。

# 8 技术市场信息(Information of technology market)

 技术市场的各类信息应当即时（数据产生时）披露，且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内容：

（1）成交合同与成交额统计（登记后）；

（2）第三方服务收费统计（登记后）；

（3）合同履约统计（第三方监理报告合同进程TIL级别）；

（4）成交额分类统计与指数；

（5）成交合同统计与指数，包括①所有权转让；②使用权转让；③部分现金＋技术折价入股；④技术折价入股；⑤售后服务条款；⑥技术支持方式；

（6）第三方服务统计与指数；

（7）行业分类、线上线下分类成交统计与活跃指数；

（8）交易主体统计与交易额排名；

（9）交易主体统计与活跃指数；

（10）交易主体履约统计与信用等级发布。

#

# 附录

# 参考文献

[1] 国家标准GB/T 22900-2009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2] 国家标准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3] 国家军用标准 GJB 7688-2012 装备技术创新成熟水平等级划分及定义.

[4] 国家军用标准 GJB/Z 173.8-2014 技术创新成熟水平评价指南.

[5] 国家军用标准 GJB 7689-2012 装备技术创新成熟水平评价程序.

[6] 巨建国.知识成果生产力度量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7] 巨建国.科技评价理论与方法——基于技术增加值.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9.

[8] 巨建国.技术增加值原理与方法论.数学的实践与认识,2006,39(6).

[9] 叶茂林.科技评价理论与方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10] 国作登字-2012-L-00068874,巨氏创新评价理论/模型/标准/方法/报表/算法/软件/动态排序系统,2012.

[11] 约翰C.曼金斯,美国航空航天局技术就绪水平白皮书,1995.

[12] 美国新千年计划——技术就绪水平,2003.

[13] W. Brian Arthur.《The Nature of Technology》:What It Is and How It Evolves，August 11,2009.